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7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274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745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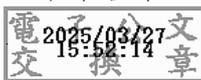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114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
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6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3272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學校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